

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峰城区 2020 年度

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补助对象公告

为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的透明度，切实维护群众的利益，经各级审核、村级公示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 2020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补助情况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 10 天（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）。公告期间，如反映公告内容存在问题，请在公告期内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。

监督电话：0632-7788766

电子邮箱：ycqfpbxmglz@163.com

附件：2020 年度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公告名单

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